

2018 / 19
ANNUAL REPORT / 年度報告

SINCE 1979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8)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is one of the world's largest die-casting machine manufacturers. The Group engages in the design,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three product lines, i.e. die-casting machine, plastic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 and computerised numerical controlled (CNC) machining centre. The Group has manufacturing bases and R&D centres in Shenzhen, Zhongshan, Ningbo, Shanghai, Fuxin and Kunshan in China and in Taiwan and Italy. To capture overseas markets, the Group has established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ies in the USA and India. The Group also operates a casting factory in Fuxin for the production of cast iron/steel components.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壓鑄機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三大產品系列，即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中山、寧波、上海、阜新、昆山，以及台灣與意大利設有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為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美國及印度設有銷售及服務公司。本集團亦於阜新經營一所鑄件廠，生產鋼鐵鑄件。



Impress-Plus Large Tonnage Die-Casting Machine (5000T):

The maximum clamping force of the machine is 50,000 kN. It is currently the largest tonnage die-casting machine in the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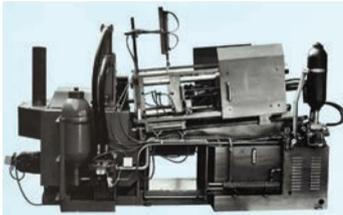
Impress-Plus大型壓鑄機(5000T)：

此機械最大鎖模力可達50,000kN，為目前全球最大噸數之壓鑄機。

MILESTONE

里程碑

SINCE 1979



80s

- 1979 • LK was founded by Mr. Liu Siang Song.
劉相尚先生創辦力勁。
- LK machine brand name was established.
建立力勁品牌。
- 1980 • The first LK hot chamber die-casting machine was launched.
推出第一代力勁熱室壓鑄機。
- 1989 • The first LK plastic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 was launched.
推出第一代力勁注塑機。

90s

- 1991 • L.K. Machinery (Shenzhen) Co. Ltd. was established as LK Group's first manufacturing plant in China.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成立，為力勁集團在中國的第一間製造廠。
- 1993 • LK donated a die-casting machine to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o support local education.
力勁捐贈一台壓鑄機予香港理工大學作本地教學用途。
- 1994 • Zhongshan L.K. Machinery Co. Ltd. was set up for manufacturing plastic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
成立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注塑機。
- LK won the "Governor's Award: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Design Certificate of Merit" presented by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of Hong Kong.
力勁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總督工業獎：機器及設備設計優異證書」。

00s

- 2001 • Shenzhen Leadwell Technology Co. Ltd. was established as headquarters of LK Group in China.
成立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力勁集團的中國總部。
- 2002 • Ningbo L.K. Machinery Co. Ltd. was established to further facilitate the business in Eastern China.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成立，以促進中國東部業務發展。
- 2006 •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558) w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on 16 October 2006.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於2006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 2008 • LK was awarded "Hong Kong Top Brand".
力勁榮獲「香港名牌」稱號。
- LK acquired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die-casting machine manufacturers, Idra S.r.l..
力勁收購全球領先壓鑄機生產商之一——意大利意德拉公司。



10s

- 2012 • LK CNC machine manufacturing plant in Taiwan commenced operations.
位於台灣的CNC加工中心廠房投產。
- 2013 • LK three color plastic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 "EFFECTA PT 1300V" won the "2013 Hong Kong Awards for Industries: Machinery and Machine Tools Design Award".
三色車燈專用注塑機「EFFECTA PT 1300V」榮獲「二零一三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獎」。
- 2016 • Expansion of the plastic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 production plants in Ningbo and Zhongshan, China was completed.
位於中國寧波及中山兩大注塑機生產基地擴建完成。
- 2017 • Mr. Liu Zhuo Ming was appointed a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LK Group.
劉卓銘先生獲委任為力勁集團行政總裁。
- 2018 • Mr. Liu Siong Song won the "Artsmanship Spirit Award for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劉相尚先生榮獲「改革開放40週年工匠精神獎」。



2019

LK celebrates its
力勁慶祝成立

40th anniversary

週年



PRODUCT PORTFOLIO

產品介紹

IMPRESS-PLUS designed with simplicity in mind, ensuring effortless operation and maximum utilization. The advanced injection system guarantees consistent quality product. Its energy saving system provides immediate return on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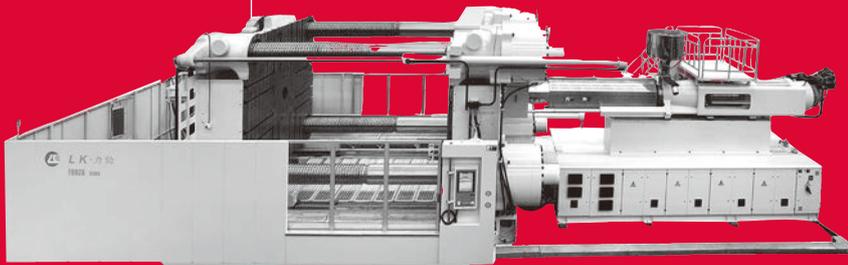
IMPRESS-PLUS設計以簡單易用為大前提，確保用家以最小的操作時間產生最大的效益。先進的壓射系統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其節能系統提供即時的投資回報。

Cold Chamber Die Casting Machine 冷室壓鑄機



FORZA-III series consists of advanced injection and clamping unit, suitable for molding various kinds of injection plastic products such as automotive components (e.g. bumper, center console, instrument panel, interior parts), logistic products (e.g. large plastic pallet, garbage bin, plastic container), home appliance and all kinds of deep cavity products.

FORZA-III系列集合了最先進的注射和鎖模結構，機台適用於各類注塑成型產品，如汽車零部件（如保險槓，中控台，儀表板，內飾件），運輸和週轉產品（如大型的塑料托板，垃圾桶，塑膠容器），家用電器和各種深腔產品。



Two-Platen Plastic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 兩板式注塑機

Computerized Numerical Controlled (CNC) Machining Centre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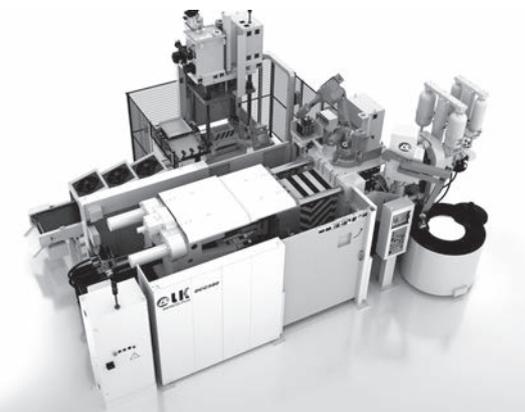


LT series ensure high rigidity and heavy cutting performance, also feature efficient chip removal and convenient load/unloading workpiece. The machine is equipped with high output rigidity spindle and one piece casting slant bed construction, as well as precise angular contact ball bearing in spindle, which improves accuracy and rigidity.

LT系列備有超高剛性和重切削能力，同時具備優異的排屑效能與上下工件方便等多項優點。機械配備了採用精密角接觸球軸承的高輸出剛性主軸及一體式鑄造斜床，提高了精度和剛性。

目錄

02/ 公司資料	35/ 綜合收益表
03/ 主席報告書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企業管治報告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會報告書	119/ 主要投資物業摘要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五年財務摘要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黃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紹濟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劉紹濟博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主席 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604,449,000港元，較去年3,728,533,000港元下滑3.3%。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90,67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宏觀經濟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面對中國汽車市場整體下滑的不利局面，本集團營業額和盈利均錄得負增長。受宏觀經濟增速回落，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消費信心等因素的影響，汽車行業增速持續放緩，短期內工業設備行業面臨較大的壓力。

二零一九年是力勁集團成立40周年志慶，這確是一個發展的里程碑，亦是一個令人鼓舞的日子。40年來，力勁集團紮根中國，面向世界，發揮「工匠精神」。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在40年間大幅改善了中國民眾的生活水準，給予了我們大展拳腳的機會，為全世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合作夥伴和股東們的大力支持與鼓勵。同時，本人亦對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付出努力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和不辭辛勞，勤勉盡職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主席
張俏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3,604,449,000港元，較去年下滑3.3%。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0,676,000港元，較去年下滑約20.9%。

收入下滑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下滑，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入為2,715,134,000港元，較去年下滑8.4%。

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二零一八年中國國民經濟仍然取得了不錯的成績。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實現同比增長6.6%。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居民收入穩定，就業形勢平穩。但受購車優惠政策退出，中美貿易摩擦，消費信心下降等因素的影響，汽車行業整體遇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分別完成2,780萬輛和2,808萬輛，同比分別下滑4.2%和2.5%。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127萬輛和125.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9.9%和61.7%。新能源汽車的持續高速增長，對汽車鋁合金壓鑄產業的發展形成有力的推動。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市場出現較大調整，經過過去兩年的大幅增長後，企業投資需求走緩，但本集團仍持續開發其他市場。本年度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889,315,000港元，同比增長16.3%。

壓鑄機

本年度，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收入為2,553,286,000港元，比去年2,507,914,000港元增長1.8%。

其中中國市場的收入為1,742,882,000港元，比去年1,825,137,000港元下滑4.5%。伴隨中國汽車產業整體遇冷，壓鑄行業增長速度放緩。海外市場的收入為810,404,000港元，比去年682,777,000港元增長18.7%，主要是意大利子公司IDRA在國際市場取得比較理想的業績。

注塑機

本年度，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948,509,000港元，比去年1,078,915,000港元下滑12.1%。伴隨美國二零一八年七月份開始的關稅政策影響，注塑機下游行業如家用電器、3C等行業下行壓力較大，導致注塑機企業之間競爭異常激烈。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102,654,000港元，比去年141,704,000港元下滑27.6%。本集團致力降低運營成本，優化流動資金，改善管理流程。年內虧損情況得到控制。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4.7%，較去年下降2.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39,092,000港元，較去年之350,095,000港元減少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輸費用及代理商費用有所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365,162,000港元，較去年之425,281,000港元減少14.1%，主要原因是去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予股份，錄得僱員福利支出48,177,000港元。本年度沒有股份獎勵。

融資成本淨額為75,918,000港元，較去年之68,390,000港元增加11%。主要原因是流動資金貸款上升，國內外貸款利率上漲，資金成本上升。

展望

中美貿易關係因二零一八年七月輸美產品加徵關稅後加劇緊張，貿易摩擦擴大給人民幣匯率貶值造成很大壓力，加速了股市下跌的程度和速度，打擊了投資者信心，影響了消費者購買行為，給中國經濟和市場預期帶來諸多不利影響。

中國製造業發展的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下行壓力有所加大，企業經營困難增多。工業設備行業在經歷高速發展之後，目前總體需求量調整下滑，訂單減少，企業之間競爭日趨激烈。

面對困難挑戰，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人才基礎，生產、技術人員專業素質強，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張俏英女士，63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張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卓銘先生的母親。

劉卓銘先生，3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劉先生為張俏英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相尚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兒子。

謝小斯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謝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王新良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紹濟博士，6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現為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CASA Holdings Limited、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Hai Leck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在中國，彼為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呂博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呂博士現時為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曾耀強先生，65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鍾玉明先生，71歲，本集團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顧問。鍾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八年廣泛製造業經驗。鍾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國強先生，53歲，本集團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產品發展工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機械工程及客戶服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Riccardo Ferrario先生，62歲，意大利Idra S.r.l總經理，全權負責Idra S.r.l的全球業務。Ferrari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輕合金鑄造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曾於Teksid(菲亞特集團冶金產品分公司)、EurAlcom Group及Meridian Technologies等跨國公司任職。Ferrario先生為冶金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都靈理工大學(意大利)，並在鑄造生產過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AIM高壓鑄技術(意大利冶金協會)及AMAFOND(意大利鑄造設備生產供應商協會)董事會成員，為全球鋁及鎂金屬鑄造業知名人士。

馮志遠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注塑機事業部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在注塑機產品設計、生產及研發方面於本地及海外積累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為加拿大赫斯基注塑系統有限公司亞太區上海機器業務部署理營運經理及工程經理。

康家驥先生，4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匯報、以及銀行業務關係管理。康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康先生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累積逾二十五年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及財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鄧毅明先生，56歲，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負責華南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柳州市重工業局技工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廣西省柳州壓縮機總廠，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服務主管、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等職務。彼於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三十年經驗。鄧先生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現出任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秘書長。鄧先生為柳州市政協委員。

楊億中先生，76歲，本集團內審總監，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審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焦作市化工集團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五十四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職稱為高級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年期三年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能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彼等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行架構有助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確立監察及權衡制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各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至8頁。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批准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較早擬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對於特別董事會會議，合理通知亦會發出。於年內，全體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合規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所載之事項均向董事作出諮詢。除特殊情況外，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適時並最遲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均獲提供充足完備之資料，以使彼等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曾作出考慮事項之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有關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擁有利益之股東或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律及規管法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涵蓋範疇，確保具備足夠保障。董事會已協定程序，以使董事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張俏英女士為主席，而劉卓銘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區分以書面形式載列。

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法律及法規更新之相關資料已於年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使彼等掌握關於法規及披露責任之任何變更。個別董事亦參與由規管及專業團體主辦的其他課程及講座，以吸收專業領域的知識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董事於年內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所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i)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i)
謝小斯先生	(i)
王新良先生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i)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i)
曾耀強先生	(i)及(ii)

(i) 閱覽有關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之資料

(ii) 出席培訓講座

出席會議

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卓銘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謝小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新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5/5	2/2	1/1	1/1	1/1
呂明華博士	5/5	2/2	1/1	1/1	0/1
曾耀強先生	5/5	2/2	1/1	1/1	1/1

此外，董事會主席於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面一次。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曾耀強先生及劉紹濟博士組成。呂明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及考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已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劉紹濟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候選人獲委任為日後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本公司瞭解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任職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劉紹濟博士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代表、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核數、財務報告、營運表現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年內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並就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討論及查詢。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宜；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
- (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報告及提出推薦意見；及
- (v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本集團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200
非審核服務	1,085
	4,285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審閱中期業績、稅務合規及檢討風險管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得悉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本公司亦已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28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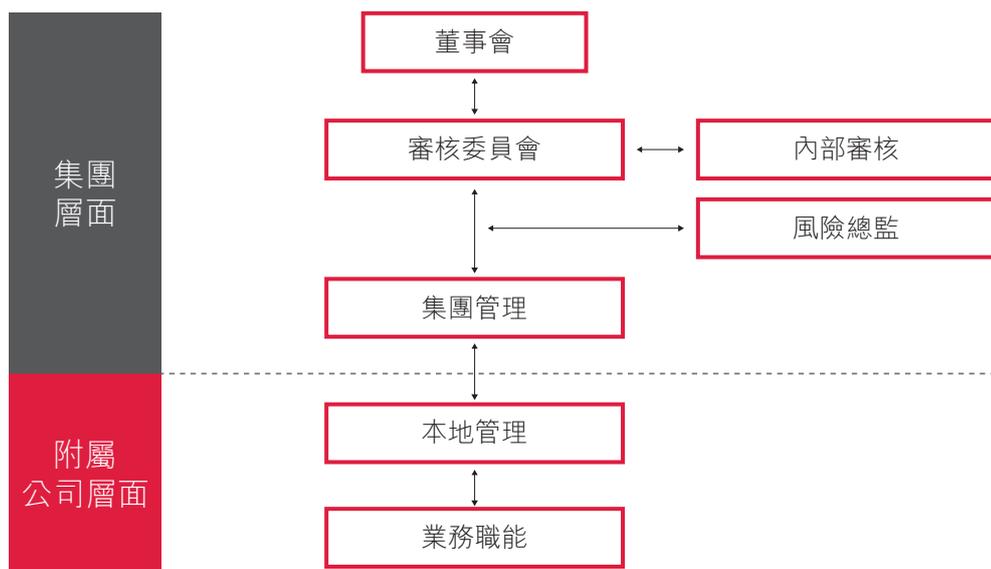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設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

一套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並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策略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構成本集團業務實體運作的基礎，且載列運作所需要的監控標準。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各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及合規以及權力轉授等。

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專業顧問公司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風險總監的職責為提升日常營運中風險管理的意識。本集團風險總監啟動及協助管理層進行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施其策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進行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此外，本集團亦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緩解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內審部」)在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部進行獨立審核，按內部審核計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審部主管出席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進行之工作及審核調查結果。內審部所作出一切推薦意見均獲即時跟進，以確保其於合理時間內實施。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成效。

關鍵或主要業務單位須每年進行監控自評，以在其關鍵業務過程中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控自評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問卷載有各關鍵業務過程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控制措施。內審部審閱已完成的監控自評問卷調查，並提出有關意見和建議供業務單位管理層考慮。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

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項下的責任。同時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制定內幕消息定義及範圍的操作指引；披露及管理框架；豁免披露；接收、匯報及披露內幕消息；有關消息的保密及記錄。此外，得知內幕消息的員工必須遵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嚴格保密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按中期及末期股息派付股息。董事一般擬宣派及建議派付合共不少於年度內產生之可供分派溢利30%的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不能保證會否按計劃分派股息、派付股息金額或將予派付股息之時間。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任何規定所限制。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通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ktechnology.com)，網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過往及現時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特定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定期聯繫。於年內，曾安排多次參觀廠房及會面，以幫助彼等更透徹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並透過適當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有意提出決議案之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述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某位人士競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所載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及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1及10。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派付予股東。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一八年：6.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使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預視)載於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5至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重要性。於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企業及注重環保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環境政策與本地及國際標準一致。所有廠房運作均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

重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維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合共76,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621,710,000港元，分別為股份溢價579,809,000港元及保留盈利41,901,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作出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項。

股票掛鈎協議

(a) 永久可換股證券

有關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b) 向董事及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

有關於過往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本董事會報告書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0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劉紹濟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770,980,000 ⁽¹⁾ 好倉	64.7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0,000 好倉	0.21%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202,500 ⁽²⁾ 好倉	0.44%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770,980,000 ⁽³⁾ 好倉	64.72%
謝小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00 好倉	0.10%

附註：

- 該等770,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於Girgi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5,202,50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 劉卓銘先生(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所持770,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70,980,000 ⁽¹⁾ 好倉	64.72%
劉先生	見附註(2)	770,980,000 ⁽²⁾ 好倉	64.72%
		2,550,000 ⁽²⁾ 好倉	0.21%
		5,202,500 好倉	0.44%
Fullwit	見附註(1)	770,980,000 ⁽¹⁾ 好倉	64.7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770,980,000 ⁽³⁾ 好倉	64.72%
China High-End Equipment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7,590,000	5.67%

附註：

- 該等770,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該計劃於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自其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之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之合作關係。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3,326,500股，相當於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e) 要約期及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之14天期間內仍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0.00港元。

(f)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載述)，包括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之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歸屬前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根據前述董事會可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h)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直至董事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屆滿日期止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所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嘉獎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兼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計劃。董事會可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每名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受託人自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年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

劉先生、Girgio、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及Fullwit各自已呈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確認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900名全職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為618,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3,57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使其不會因彼等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據稱職責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可能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彼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之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契諾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372,000,000港元及16,45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2%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權益(附帶至少40%投票權及並無作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並不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因符合資格，故將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 核數師 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3至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 存貨撇減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金融資產減值)、附註4(b)(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1,118,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7,168,000港元)。貴集團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相關撥備為118,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215,000港元)。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需運用判斷。判斷包括審閱客戶結算歷史、其現時支付能力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涉及到重大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所使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法的合適性；
- 查核客戶的過往還款模式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其後結算及所使用的前瞻性資料，以測試預期信貸虧損；
- 抽樣測試管理層編製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報告的準確性；及
- 抽樣向債務人發出獨立詢證函，確認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並將確認的金額與 貴集團記錄的金額進行對比(倘適用)。

根據審計程序結果，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於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評估中所用的判斷和估算。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撇減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1,197,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2,00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169,9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870,000港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倘該等存貨的售價下降或彼等滯銷或損壞，存貨的成本或無法收回。

管理層貫徹應用計提存貨撇減撥備的方法。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項目的估計售價減出售開支、其賬齡簡況及由實體進行的定期存貨盤點所識別的滯銷情況。

我們的工作專注於管理層計提的存貨撥備，因為釐定個別產品的估計售價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銷售記錄及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訂單的未來銷售預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管理層估計存貨撇減撥備，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

- 瞭解管理層釐定存貨撇減撥備時所用的方法，並在考慮到存貨賬齡情況、歷史及年末後銷售數據後評估方法的合理性；
- 瞭解及測試存貨可變現淨值及相關撥備估算之控制程序；
- 抽樣比較存貨記錄及相關文件，以測試存貨賬齡；
- 抽樣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在測試中將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與年末後的銷售數據、銷售訂單或現行市場分析作比較；及
- 對管理層的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有否任何過時存貨。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有關存貨撇減撥備的判斷和估算。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於整個審計期間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煒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	11,462	11,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11,716	1,142,119
投資物業	8	328,614	353,420
土地使用權	9	340,979	301,0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2,848	34,6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12,729	17,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83,220	87,98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9,901	23,672
保單投資	17	12,147	11,7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5,8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6,2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b)	2,364	11,7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1,862	2,001,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97,255	1,372,00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288,642	1,309,1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93,841	262,8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b)	44,485	74,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634,699	628,672
流動資產總值		3,358,922	3,646,789
資產總值		5,220,784	5,647,797
權益			
股本	20	119,127	119,127
儲備	21	961,757	1,110,033
保留盈利	21	1,067,676	1,011,134
權益總額		2,148,560	2,240,294

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20,445	18,173
借款	22	438,174	592,765
其他應付款項		7,818	8,7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6,437	619,6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3	1,265,298	1,651,979
借款	22	1,313,321	1,098,6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168	37,224
流動負債總額		2,605,787	2,787,837
負債總額		3,072,224	3,407,5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20,784	5,647,797

載列於第33至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其代表人士簽署。

張俏英
董事

劉卓銘
董事

第40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4	3,604,449	3,728,533
銷售成本	26	(2,714,690)	(2,723,484)
毛利		889,759	1,005,049
其他收入	24	64,700	66,336
其他收益淨額	25	79,233	96,8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	(339,092)	(350,0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	(365,162)	(425,281)
經營溢利		329,438	392,903
融資收入	28	5,474	4,695
融資成本	28	(81,392)	(73,085)
融資成本淨額	28	(75,918)	(68,3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1	252	2,8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772	327,337
所得稅開支	29	(63,096)	(86,349)
年內溢利		190,676	240,98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0,676	241,669
非控股權益		—	(681)
		190,676	240,98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30(a)	16.0	21.7
— 攤薄	30(b)	16.0	21.0

第40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90,676	240,9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虧損)/收益	21	(163,305)	275,659
保單投資價值變動	17	430	(4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36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價值變動	8	2,81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30,613	516,58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613	517,269
— 非控股權益		-	(681)
		30,613	516,588

第40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19,127	579,809	13,771	234,912	11,116	229,070	42,306	(1,319)	-	368	1,011,134	2,240,29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	-	-	-	-	-	-	-	368	(368)	(11,560)	(11,56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9,127	579,809	13,771	234,912	11,116	229,070	42,306	(1,319)	368	-	999,574	2,228,734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90,676	190,6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163,305)	-	-	-	-	-	-	-	(163,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 (附註8)	-	-	-	-	-	-	2,812	-	-	-	-	2,812
保單投資價值變動	-	-	-	-	-	-	-	430	-	-	-	4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305)	-	-	2,812	430	-	-	190,676	30,6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787	-	-	-	-	(11,787)	-
派付末期股息(附註31)	-	-	-	-	-	-	-	-	-	-	(81,006)	(81,006)
派付中期股息(附註31)	-	-	-	-	-	-	-	-	-	-	(29,781)	(29,78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11,787	-	-	-	-	(122,574)	(110,7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27	579,809	13,771	71,607	11,116	240,857	45,118	(889)	368	-	1,067,676	2,148,560

綜合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單投資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3,327	(32,446)	500,208	13,771	(40,747)	-	208,687	42,306	85,401	(892)	-	847,039	1,736,654	1,992	1,738,646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241,669	241,669	(681)	240,9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275,659	-	-	-	-	-	-	-	275,659	-	275,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	-	-	-	-	-	-	-	-	-	368	-	368	-	-	368	
保單投資價值變動	-	-	-	-	-	-	-	-	(427)	-	-	(427)	-	-	(4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5,659	-	-	-	-	(427)	368	241,669	517,269	(681)	516,5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0,383	-	-	-	-	(20,383)	-	-	-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	-	-	-	(10)	(10)	(1,311)	(1,32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 股份	-	(4,615)	-	-	-	-	-	-	-	-	-	-	(4,615)	-	(4,615)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歸屬	-	37,061	-	-	-	11,116	-	-	-	-	-	-	48,177	-	48,177	
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	5,800	-	79,601	-	-	-	-	-	(85,401)	-	-	-	-	-	-	
派付末期股息(附註31)	-	-	-	-	-	-	-	-	-	-	-	(18,132)	(18,132)	-	(18,132)	
派付中期股息(附註31)	-	-	-	-	-	-	-	-	-	-	-	(38,121)	(38,121)	-	(38,121)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 擁有人	-	-	-	-	-	-	-	-	-	-	-	(928)	(928)	-	(92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5,800	32,446	79,601	-	-	11,116	20,383	-	(85,401)	-	-	(77,574)	(13,629)	(1,311)	(14,94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9,127	-	579,809	13,771	234,912	11,116	229,070	42,306	-	(1,319)	368	1,011,134	2,240,294	-	2,240,294	

第40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	206,491	301,043
已付利息		(77,221)	(63,378)
已繳所得稅		(71,148)	(91,5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8,122	146,10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1,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90,861	5,942
無形資產付款		(4,648)	(4,82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所得款項／(付款)		4,815	(14,5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15)	(106,992)
購置土地使用權		(33,445)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79)
購買保單投資		–	(5,8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754)	(12,929)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321)
已收利息		5,474	4,6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12)	(138,9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946,678	1,151,984
償還銀行借款		(764,794)	(936,807)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淨額		(74,419)	(3,03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4,615)
已派付股息	31	(110,787)	(56,253)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31	–	(9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22)	150,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1,188	157,4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8,672	422,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差額		(35,161)	48,5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634,699	628,672

第40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處，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2.2.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準則	修訂標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附註2.2.3披露。

本集團已將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名稱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改為「保單投資」。該等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並無變動。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即期或任何過往期間帶來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2.2.2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會計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蓋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影響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去年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8,524,000港元(附註33(b))。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該等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由於將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故流動資產淨值將下降。由於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還款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2.2.2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採納日期

採納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上一個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2.1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予重列。因新減值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未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總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11,134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增加	(13,600)
與減值撥備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04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99,57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2.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新減值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未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自所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得出。調整於下文更詳細地闡釋。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6,250	6,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0	(6,250)	–
遞延稅項資產	87,980	2,040	90,02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09,180	(13,600)	1,295,580
權益			
保留盈利	1,011,134	(11,560)	999,574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應收貿易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各類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於上文附註2.2.3(a)(i)披露。

儘管短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制，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2.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減值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並在此基準上為應收貿易款項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所用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行使判斷。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112,215
透過年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13,6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年初減值撥備	125,8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就此重列年初虧損撥備。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且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自實體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安排及不確定性設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能夠直接使用及取得貨品或服務的利益時，即會確認收入。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披露變更外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條文，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產生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如有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抵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在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b)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已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綜合(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下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商譽)乃於收購時識別。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未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業務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全部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有關實體並無持有任何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中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業務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屬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貨幣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之開支。

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計算，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且無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工程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收取租金之用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會入賬作投資物業。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當作融資租約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相關之交易費用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為測試減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括商譽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

(c)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餘下十六年內作出撥備。

(d)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指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能夠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以其首次達致有關確認條件當日已產生之開支總和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年期介乎44至50年不等)之已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2.13 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當及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綜合收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e)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收購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類別。

(i)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確認如下：

- 對於屬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該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其他賬面值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其他全面收益。

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呈列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其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e)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若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該資產減值的跡象。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工具可觀察得到的市價為公平值的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自權益扣除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值。有關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之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其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出售成本。損壞、破損及陳舊存貨會進行撇減。

2.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已成為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含有重大融資成份，在有關情況下，則按公平價確認。本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附註3.1(b))。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倘長於一年，則為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金融負債

(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本集團作出特定款項之合約，以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此招致之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於提供擔保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清償任何所產生財務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與初步計量之較高者計量，並扣除於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所賺取費用收入。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交易及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經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補充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金融負債(續)

(ii)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貼現值之增加及對估計最終贖回金額之任何調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之方式入賬，其差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倘並無跡象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則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貸款額度期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終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撥付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約之融資費用及外幣借款所產生而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之匯兌差額。利息費用調整之匯兌盈虧包括如果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應該會產生之借款成本，與外幣借款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之利率差額。此等數額以借款初期之遠期匯率為基礎進行估計。

當建造合資格之資產需要超過一個會計期間，每個年度期間符合資本化之匯兌差額須予釐定，惟限於功能貨幣借款之假設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產生之實際利息之間之差額。過往年度並不符合資本化準則之匯兌差額不得於隨後年度予以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單內所採取之方式，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提合適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初步確認商譽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以在變現有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暫時差額撥回。僅於存在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時，方可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當中有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設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之界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所持有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退休福利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有權獲得本公司股份。有關計劃及未行使股份之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並不就未來之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須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該等責任之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可反映資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之開支所得現值計量。因時間消耗導致之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出現。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亦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8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透過轉移承諾貨品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有直接使用貨品之能力及取得該貨品絕大部分之剩餘利益。倘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參考在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

就所轉移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確認之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單獨確認任何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作為應收款項，其餘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倘已收或應收代價超過本集團所履行之責任，則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根據各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

合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及獲取合約之成本。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並按確認收入時完成所提供服務之進度攤銷。本集團獲取合約所產生之增量成本確認為獲取合約成本。就將於一年內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該成本。就將於一年期間以上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其根據與確認收入相同的完成進度於損益中攤銷。本集團確認合約成本賬面值超出預期剩餘代價減任何尚未確認之成本之金額為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呈列履行及獲取合約之成本(扣除相關資產減值撥備後之淨額)為其他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政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各個活動之收入：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接納產品、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銷售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予以確認。銷售收入根據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計算。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已售貨品之退貨可能性及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9 政府補貼及已退回增值稅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開支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致使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相應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於能夠合理保證收取有關款項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

2.3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1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物業，而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3 保單投資

保單投資為非衍生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保單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則除外。當投資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業務承受有關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19及22所載，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出現波動，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就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承受之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及銀行存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尚未償還之負債／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仍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1,972,000港元／16,3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11,510,000港元／15,439,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個別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地方業務買賣以當地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外匯交易風險並不重大。

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4,7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4,56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38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在銀行及財務機構方面，存款只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至於客戶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信譽及信用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及授出擔保，該等客戶須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其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照客戶賬目的性質及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將其貿易分類。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狀況及已經歷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在該基準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個別基準作出的撥備	145,804	(105,013)	40,791
按合併基準作出的撥備(附註)	972,726	(13,777)	958,949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按個別基準作出的撥備	123,339	(112,215)	11,124
按合併基準作出的撥備(附註)	973,829	(13,600)	960,2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90天內 千港元	逾期 91至180天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5天 千港元	逾期 365天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7%	1.11%	1.79%	3.39%	12.93%	
賬面總值－應收貿易款項	618,187	159,458	76,027	73,894	45,160	972,726
按合併基準作出的虧損撥備	2,310	1,767	1,358	2,504	5,838	13,77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0%	1.26%	1.99%	3.25%	9.12%	
賬面總值－應收貿易款項	554,753	196,741	125,180	50,969	46,186	973,829
按合併基準作出的虧損撥備	2,754	2,478	2,497	1,658	4,213	13,6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貸款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透過年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112,215 13,600	94,694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125,815	94,694
年內於損益已確認的貸款虧損撥備增加	11,970	11,916
已撇銷應收款項	(12,688)	(2,892)
匯兌差異	(6,307)	8,4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8,790	112,21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於同一項目內入賬。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過往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當由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影響應收貿易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款項即出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下為出現虧損事件的跡象：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金融資產的歷史結算模式及對手方的前瞻性可收回性分析，其信貸風險低，故並無就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計提任何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預期有違反貸款契約，本集團將與貸方溝通，以適時取得豁免及／或糾正該違反事項。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舉辦籌集貸款及投資盈餘現金等活動時須獲本公司批准。

下表為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以本集團最早須還款之日期為基準，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款(附註i)	974,024	—	—	—	—	974,024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364,553	462,547	1,478	—	828,578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	—	1,104,838	—	—	—	1,104,838
	974,024	1,469,391	462,547	1,478	—	2,907,440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34)	—	108,960	—	—	—	108,96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款(附註i)	951,080	—	—	—	—	951,080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165,696	158,693	458,214	—	782,603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	—	1,490,062	—	—	—	1,490,062
	951,080	1,655,758	158,693	458,214	—	3,223,745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34)	—	262,468	—	—	—	262,468

- (i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計算之利息付款，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二零一八年：相同)為基準。

	期限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期附有應要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多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多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2,902	15,921	15,201	—	974,024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89,637	49,799	11,644	—	951,08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本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八年維持不變，務求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75%以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1,751,495	1,691,3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9(a))	(634,699)	(628,672)
負債淨額	1,116,796	1,062,727
權益總額	2,148,560	2,240,294
資本負債比率	52.0%	47.4%

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保單投資。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6)	-	-	5,882	5,882
保單投資(附註17)	-	-	12,147	12,147
	-	-	18,029	18,0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6)	-	-	6,250	6,250
保單投資(附註17)	-	-	11,717	11,717
	-	-	17,967	17,967

各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保單投資轉移。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保單投資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保單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6,250	11,717	17,967
添置	-	-	-
匯兌差異	(368)	-	(36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淨額(附註21)	-	430	4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5,882	12,147	18,02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 確認之收益總額	-	430	43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變動	-	430	43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保單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	7,665	7,665
添置	5,882	4,479	10,361
匯兌差異	—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虧損淨額(附註21)	368	(427)	(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250	11,717	17,96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368	(427)	(5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 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368	(427)	(59)

於年內，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重大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預計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與未來相關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存貨賬面值，以確保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陳舊存貨，並考慮存貨之實質條件、年限、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倘預定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減值虧損。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評估共同或個別賬款收回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應收貿易款項在預期還款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發生違約的加權概率計算。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須運用判斷力，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以共同及個別組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金額受到影響。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運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管理層預期可透過股息收回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時確認，除非估計該等股息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則另作別論。倘該等預測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支出。

(d) 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中國多家銀行及融資租賃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部分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之貸款提供擔保。倘終端客戶拖欠貸款，本集團有責任償付有關應付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按評估個別終端客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釐定擔保之虧損撥備。有關評估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並須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日期重新評估撥備。不同判斷或估計可能嚴重影響撥備金額及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之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款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資產已過時或任何終止或重組之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之折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g)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年內扣除企業開支前之經營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已就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553,286	948,509	102,654	3,604,449	–	3,604,449
內部分部銷售	48,897	–	–	48,897	(48,897)	–
	2,602,183	948,509	102,654	3,653,346	(48,897)	3,604,449
業績						
分部業績	354,552	42,720	(33,990)	363,282	–	363,282
行政費用						(33,844)
融資收入						5,474
融資成本						(81,39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772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507,914	1,078,915	141,704	3,728,533	-	3,728,533
內部分部銷售	110,375	-	-	110,375	(110,375)	-
	2,618,289	1,078,915	141,704	3,838,908	(110,375)	3,728,533
業績						
分部業績	343,693	96,675	(8,339)	432,029	-	432,029
行政費用						(39,126)
融資收入						4,695
融資成本						(73,08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8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337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09,284	1,309,635	556,275	5,175,194
未分配資產				45,590
綜合資產總值				5,220,784
負債				
分部負債	2,347,928	576,134	117,073	3,041,135
未分配負債				31,089
綜合負債總額				3,072,2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07,537	1,572,075	600,650	5,580,262
未分配資產				67,535
綜合資產總值				5,647,797
負債				
分部負債	2,406,585	846,073	117,260	3,369,918
未分配負債				37,585
綜合負債總額				3,407,503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保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於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43,510	32,307	4,513	34,472	114,802
折舊及攤銷	78,553	44,804	13,773	1,578	138,708
存貨撇減撥備	6,984	3,540	17,730	—	28,25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669	7,444	(143)	—	11,97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78,023	36,782	897	313	116,015
折舊及攤銷	79,826	37,413	14,326	3,114	134,679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6,765)	6,763	14,176	—	14,1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2,224	(492)	184	—	11,9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及應收款項。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入		
銷售壓鑄機	2,553,286	2,507,914
銷售注塑機	948,509	1,078,915
銷售CNC加工中心	102,654	141,704
	3,604,449	3,728,533
其他收入(附註24)	64,700	66,336
	3,669,149	3,794,86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715,134	2,963,770	1,589,708	1,697,336
香港	–	–	20,254	21,343
歐洲	349,241	287,098	19,043	20,326
北美洲	165,512	192,629	26,369	25,456
中美洲及南美洲	152,004	142,434	–	–
其他國家	222,558	142,602	50,126	56,696
	3,604,449	3,728,533	1,705,500	1,821,157

附註1：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非流動部分、應收代價之非流動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之非流動部分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800	5,211	3,420	41,547	52,97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790)	(1,676)	(35,950)	(42,416)
賬面淨額	2,800	421	1,744	5,597	10,5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00	421	1,744	5,597	10,562
添置	–	48	170	4,609	4,827
攤銷	–	(129)	(1,602)	(3,519)	(5,250)
匯兌差額	–	66	–	810	876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406	312	7,497	11,0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0	6,110	3,590	53,206	65,7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5,704)	(3,278)	(45,709)	(54,691)
賬面淨值	2,800	406	312	7,497	11,0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00	406	312	7,497	11,015
添置	–	22	–	4,626	4,648
攤銷	–	(54)	(43)	(3,468)	(3,565)
匯兌差額	–	(36)	–	(600)	(636)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338	269	8,055	11,4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0	5,582	3,590	52,850	64,82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5,244)	(3,321)	(44,795)	(53,360)
賬面淨值	2,800	338	269	8,055	11,462

附註：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6 無形資產(續)

分配商譽之經營分部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壓鑄機	2,800	2,80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有關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估計增長率5%。假設終極增長率為3%及現有業務範疇、業務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就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作出推斷。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3%(二零一八年：13%)，而管理層相信此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925,162	38,454	69,516	846,909	106,803	31,019	2,017,8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40,755)	–	(51,822)	(571,515)	(76,759)	(21,034)	(961,885)
賬面淨值	684,407	38,454	17,694	275,394	30,044	9,985	1,055,978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84,407	38,454	17,694	275,394	30,044	9,985	1,055,978
添置	10,106	62,335	381	20,405	8,343	9,618	111,188
出售	(1,437)	–	(56)	(2,827)	(729)	(3,286)	(8,335)
折舊	(46,986)	–	(2,910)	(60,064)	(9,138)	(3,604)	(122,702)
匯兌差額	70,529	4,327	1,805	26,022	2,697	610	105,990
重新分類	715	(64,027)	–	63,044	268	–	–
年終賬面淨值	717,334	41,089	16,914	321,974	31,485	13,323	1,142,1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3,663	41,089	78,387	994,720	123,283	34,978	2,306,1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16,329)	–	(61,473)	(672,746)	(91,798)	(21,655)	(1,164,001)
賬面淨值	717,334	41,089	16,914	321,974	31,485	13,323	1,142,119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7,334	41,089	16,914	321,974	31,485	13,323	1,142,119
添置	5,637	42,224	247	23,568	2,907	2,126	76,709
出售	(4,007)	–	(1,074)	(1,646)	(58)	(1,369)	(8,15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5,986)	–	–	–	–	–	(5,986)
折舊	(47,071)	–	(2,182)	(64,900)	(9,344)	(3,906)	(127,403)
匯兌差額	(41,682)	(2,419)	(991)	(17,965)	(1,881)	(631)	(65,569)
重新分類	634	(50,769)	1,853	48,235	47	–	–
年終賬面淨值	624,859	30,125	14,767	309,266	23,156	9,543	1,011,71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2,066	30,125	72,566	998,507	118,646	32,121	2,204,03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27,207)	–	(57,799)	(689,241)	(95,490)	(22,578)	(1,192,315)
賬面淨值	624,859	30,125	14,767	309,266	23,156	9,543	1,011,716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94,0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558,000港元)、2,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34,000港元)及30,9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71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2,200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5)	80,791
匯兌差額	30,4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3,420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5)	17,60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5,986
用途變動當日之公平值增加(附註)	3,308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附註9)	(31,200)
匯兌差額	(20,5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61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淨值為5,986,000港元之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為2,812,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496,000港元)，已於用途變動當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撥日期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匯來」)進行。

以下為就投資物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0,849	13,926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845)	(2,237)
	18,004	11,689

8 投資物業(續)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之無撥備合約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重估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附註25)。下表呈列按估值法對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作出之分析。

公平值等級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 重大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328,614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 重大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353,420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及匯來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及匯來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進行檢討。為配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財務部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

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如單價、折現率等)之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對折現率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及空置率評估。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8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香港物業	17,420	收入法	單價	3,870港元/ 平方呎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2.8%至3.3%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	311,194	收入法	單價	由8,780港元/ 平方米至 23,360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3.0%至4.7%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香港物業	17,320	收入法	單價	3,820港元/ 平方呎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2.8%至3.3%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 (昆山物業除外)	305,200	收入法	單價	由9,100港元/ 平方米至 19,970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0.7%至4.7%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昆山物業	30,900	銷售比較法	單價	340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	7.8%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9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2,028
出售	(1,460)
匯兌差額	36,2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6,796
添置	33,445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8)	31,200
匯兌差額	(20,2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186
減：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3,826
攤銷	6,727
出售時撥回	(156)
匯兌差額	5,3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747
攤銷	7,740
匯兌差額	(3,2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2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9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049

「銷售成本」中之攤銷開支1,7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77,000港元)及攤銷開支5,9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50,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扣除。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340,979	301,049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三間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即達勁有限公司、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無進行任何重要業務，而本集團並無分佔該等合營企業之任何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並非重要之合營企業。

非上市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 發行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計量方法	於合營企業 承擔之權益 比例 千港元
達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研發	1,000,000港元	50%	權益法	-
L.K. Japan Co. Ltd.	日本	於日本製造及銷售周邊 設備	40,000,000日圓	70%	權益法	-
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	泰國	於泰國製造及銷售周邊 設備	6,000,000泰銖	70%	權益法	-

達勁有限公司、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為私營公司，彼等之股份概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4,633	28,434
應佔溢利	252	2,824
匯兌差額	(2,037)	3,3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848	34,633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之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 公司	中國	於中國之 小額貸款 業務	人民幣 101,000,000元	176,158	11,920	31,105	1,258	2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 公司	中國	於中國之 小額貸款 業務	人民幣 101,000,000元	201,184	28,017	32,726	14,120	20%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概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12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佳誠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World Force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重慶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8,8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銷售壓鑄機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鑄件
高美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鼎泰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835,418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1,417,696 港元	100%	於香港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新台幣 211,000,000元	100%	於台灣製造及銷售CNC 加工中心
L.K. Machinery, Inc.	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於美國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69,5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力勁精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CNC 加工中心
力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銷售壓鑄機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					
領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33,66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4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1,080,002 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4,9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7,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13,58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140,00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製造鑄件
Idra S.r.l	公司	意大利，有限公司	5,032,661歐元	100%	於意大利設計、製造及 銷售壓鑄機及設備

董事認為，由於表列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20	87,9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須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45)	(18,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2,775	69,807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807	63,4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2.3(a))	2,040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9)	(2,004)	(2,30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8)	(496)	—
匯兌差額	(6,572)	8,693
於年終	62,775	69,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95	59,462	27,933	89,39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995)	10,104	973	9,082
匯兌差額	—	8,756	2,843	11,59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8,322	31,749	110,07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040	—	2,04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	4,684	(2,002)	2,682
匯兌差額	—	(6,924)	(1,680)	(8,6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8,122	28,067	106,189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868)	(7,100)	(25,96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090)	1,700	(11,390)
匯兌差額	(2,906)	–	(2,90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864)	(5,400)	(40,26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833)	147	(4,68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96)	–	(496)
匯兌差額	2,032	–	2,0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61)	(5,253)	(43,414)

倘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五年內	125,080	61,478
五年後	117,904	104,977
無屆滿期	66,361	60,429
	309,345	226,884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所賺取溢利向本集團分派之股息將須繳納股息預扣稅。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52,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76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合共1,046,9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3,285,000港元)。於可見將來，無意向中國內地境外之本集團公司分派該等金額。對於我們有意分派彼等各自保留盈利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於分派時將予繳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5,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18,530	1,097,168
減：減值撥備	(118,790)	(112,215)
應收票據	999,740	984,953
	308,803	347,899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1,308,543	1,332,852
	(19,901)	(23,67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88,642	1,309,18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118,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215,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564,181	549,281
91至180日	163,829	215,778
181至365日	154,172	135,913
一年以上	236,348	196,196
	1,118,530	1,097,168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33,228	1,046,058
美元	108,242	91,426
歐元	261,376	192,653
其他貨幣	5,697	2,7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308,543	1,332,852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應收票據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729	13,554
其他	—	3,897
	12,729	17,451
流動		
應收政府增值稅退款	7,555	7,667
應收增值稅	37,908	56,50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867	15,658
貿易按金	63,874	87,454
給予員工作業務用途之墊款	5,985	7,718
雜項、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779	2,348
其他	65,873	85,522
	193,841	262,870
總計	206,570	280,321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上市權益投資	5,8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6,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匯來採用市場法釐定及編製。

17 保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保單投資	12,147	11,717

保單投資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717	7,665
於年內添置	–	4,47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30	(427)
於年末	12,147	11,717

保單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乃參考該保單投資之預期回報而釐定，而其回報主要來自保單之退保現金價值。

保單投資以美元計值。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料	577,802	626,297
在製品	471,323	474,364
製成品	318,047	421,210
	1,367,172	1,521,871
減：存貨減值撥備	(169,917)	(149,870)
	1,197,255	1,372,001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達2,149,5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6,691,000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4,849	567,922
短期銀行存款	39,850	60,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4,699	628,672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47,874	36,106
港元	45,118	61,172
人民幣	412,599	410,338
歐元	123,456	118,944
其他貨幣	5,652	2,112
	634,699	628,67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3厘(二零一八年：0.59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0日(二零一八年：90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02,406,000港元及397,94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以作為銀行向若干客戶授予之銀行融資及獲銀行發出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財務融資的抵押。

於報告期終，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00厘至2.50厘(二零一八年：0.00厘至3.00厘)計息。

20 股本

	每股 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33,265,000	113,327
於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58,000,000	5,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265,000	119,12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投資者有權隨時將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5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2.5港元。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各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分派，金額相等於應已就持有人所持證券於釐定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之記錄日期應轉換之股份數目支付之相關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按相等於本公司所宣派每股股息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為58,000,000股普通股。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者大致類近。自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股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信託人」)屬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之信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790,000	32,446
已購股份	7,122,500	4,615
已授出及經歸屬股份	(66,912,500)	(37,0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所持之66,912,500股股份獲授予本集團選定僱員(二零一九年：無)。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悉數歸屬，且本集團就相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錄得支出48,177,000港元。經歸屬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購買，而經歸屬股份總成本為37,061,000港元。於該等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時，由於歸屬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11,11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579,809	13,771	234,912	229,070	11,116	42,306	(1,319)	-	368	1,011,134	2,121,167
	-	-	-	-	-	-	-	368	(368)	(11,560)	(11,56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79,809	13,771	234,912	229,070	11,116	42,306	(1,319)	368	-	999,574	2,109,607
年內溢利	-	-	-	-	-	-	-	-	-	190,676	190,676
匯兌差額	-	-	(163,305)	-	-	-	-	-	-	-	(163,305)
保單投資價值變動(附註17)	-	-	-	-	-	-	430	-	-	-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 (附註8)	-	-	-	-	-	2,812	-	-	-	-	2,8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787	-	-	-	-	-	(11,787)	-
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81,006)	(81,006)
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29,781)	(29,7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809	13,771	71,607	240,857	11,116	45,118	(889)	368	-	1,067,676	2,029,433

21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208	13,771	(40,747)	208,687	-	42,306	85,401	(892)	-	847,039	1,655,773
年內溢利	-	-	-	-	-	-	-	-	-	241,669	241,669
匯兌差額	-	-	275,659	-	-	-	-	-	-	-	275,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附註16)	-	-	-	-	-	-	-	-	368	-	368
保單投資價值變動(附註17)	-	-	-	-	-	-	-	(427)	-	-	(4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383	-	-	-	-	-	(20,383)	-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	-	(10)	(10)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歸屬	-	-	-	-	11,116	-	-	-	-	-	11,116
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	79,601	-	-	-	-	-	(85,401)	-	-	-	(5,800)
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18,132)	(18,132)
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38,121)	(38,121)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	-	-	-	-	-	-	-	-	(928)	(9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809	13,771	234,912	229,070	11,116	42,306	-	(1,319)	368	1,011,134	2,121,167

附註：

- (i) 股份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動用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22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438,174	592,765
流動		
銀行借款	1,239,004	949,150
信託收據貸款	74,317	149,484
	1,313,321	1,098,634
	1,751,495	1,691,399
有抵押：		
銀行借款	303,209	334,821
信託收據貸款	13,436	34,531
	316,645	369,352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373,969	1,207,094
信託收據貸款	60,881	114,953
	1,434,850	1,322,047
	1,751,495	1,691,39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317	149,484	1,208,966	891,002	1,283,283	1,040,48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 借款(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452,005	199,435	452,005	199,43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6,207	451,478	16,207	451,478
	—	—	468,212	650,913	468,212	650,913
	74,317	149,484	1,677,178	1,541,915	1,751,495	1,691,399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22 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841,808	698,772
人民幣	549,414	598,206
美元	173,019	205,046
歐元	145,798	166,662
新台幣	41,456	22,713
	1,751,495	1,691,3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分別約為591,332,000港元及610,625,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銀行借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銀行借款	4.83%	4.95%	5.35%	0.66%	3.01%	3.83%	4.60%	5.37%	0.75%	3.0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64%	4.54%	4.88%	2.40%	2.68%	3.43%	4.06%	4.67%	2.31%	2.71%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及財務擔保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46,849	85,768
土地使用權	154,427	168,120
投資物業	89,720	9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278	338,948
應收票據	87,225	231,353
保單投資	12,147	11,717
	671,646	929,126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68,958	849,374
應付票據	145,204	221,143
其他按金	5,199	4,597
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附註)	224,587	251,984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92,845	87,182
應計銷售佣金	49,876	52,664
應付增值稅	17,737	22,071
其他	160,892	162,964
	1,265,298	1,651,979

附註：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合約負債在「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的「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中。於本報告期內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為251,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912,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414,752	699,592
91至180日	123,262	107,980
181至365日	13,693	32,627
一年以上	17,251	9,175
	568,958	849,374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74,808	836,514
歐元	223,084	198,344
新台幣	10,434	22,075
港元	2,147	9,404
美元	2,273	4,028
其他貨幣	1,416	152
	714,162	1,070,517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66,2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546,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以為其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2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收益		
銷售壓鑄機	2,553,286	2,507,914
銷售注塑機	948,509	1,078,915
銷售CNC加工中心	102,654	141,704
	3,604,449	3,728,533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22,943	27,919
其他政府補貼	12,556	17,160
租金收入	20,849	13,926
雜項收入	8,352	7,331
	64,700	66,336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3,669,149	3,794,869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錄得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

2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079)	18,80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8)	17,605	80,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	82,707	(2,393)
其他	-	(310)
	79,233	96,894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就政府收回本集團於深圳擁有的一幅地塊的一部分及拆卸員工宿舍及其上的設施而收取政府的補償款88,476,000港元(淨收益：84,611,000港元)。

26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043,359	2,391,298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06,204	(224,607)
員工成本(附註27)	618,271	663,5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40	6,727
商標攤銷	54	129
專利攤銷	43	1,602
研究成本及其他攤銷	3,468	3,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27,403	122,702
研究成本	15,613	24,898
運費	71,513	82,4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00	3,180
－ 非審核服務	1,085	83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3.1(b)(ii))	11,970	11,916
存貨撇減撥備	28,254	14,174
財務擔保合約(撥回虧損)/虧損(附註34)	(5,653)	450
其他開支	386,420	396,060
	3,418,944	3,498,860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2,714,690	2,723,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092	350,0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5,162	425,281
	3,418,944	3,498,860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46,301	543,503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歸屬	—	48,177
退休計劃供款	55,779	53,180
其他津貼及福利	16,191	18,714
	618,271	663,574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之其他 服務已付 或應收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倩英	-	3,900	-	-	-	18	-	-	3,918
劉卓銘	-	1,400	-	-	-	18	-	-	1,418
謝小斯	-	1,891	-	-	-	39	-	-	1,930
王新良	-	1,588	1,165	-	-	94	-	-	2,847
	-	8,779	1,165	-	-	169	-	-	10,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310	-	-	-	-	-	-	-	310
呂明華	310	-	-	-	-	-	-	-	310
曾耀強	310	-	-	-	-	-	-	-	310
	930	-	-	-	-	-	-	-	930
總計	930	8,779	1,165	-	-	169	-	-	11,043

附註：已付一名董事之薪金一般為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其他福利包括支薪假、購股權及保險費。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 事宜之其他 服務已付 或應收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倩英	-	3,900	900	-	-	18	-	-	4,818
劉卓銘	-	1,400	323	-	-	18	-	-	1,741
謝小斯	-	1,438	300	-	-	18	-	-	1,756
王新良	-	1,419	1,083	-	-	100	-	-	2,602
	-	8,157	2,606	-	-	154	-	-	10,917
非執行董事									
韓捷(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辭任)	183	-	-	-	-	-	-	-	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310	-	-	-	-	-	-	-	310
呂明華	310	-	-	-	-	-	-	-	310
曾耀強	310	-	-	-	-	-	-	-	310
	930	-	-	-	-	-	-	-	930
總計	1,113	8,157	2,606	-	-	154	-	-	12,030

附註：已付一名董事之薪金一般為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其他福利包括支薪假、購股權及保險費。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 (不論為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職務已付 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業務事宜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0	10,113	11,0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13	10,917	12,030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二零一八年：無)。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無)。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五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80	27,747
退休計劃供款	869	281
	5,649	28,028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4

2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474)	(4,695)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9,039	71,871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2,353	1,214
	81,392	73,085
	75,918	68,390

2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49,538	76,714
— 香港利得稅	106	—
— 海外稅	11,448	5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767
	61,092	84,041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2,004	2,308
稅項支出	63,096	86,349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及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相關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1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29 所得稅開支(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772	327,337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優惠稅率之影響	69,179 (23,043)	99,255 (43,732)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稅務優惠	(6,097)	(3,169)
— 毋須課稅收入	(2,103)	(4,497)
— 不可扣稅支出	9,404	4,289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2,226	23,1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530	4,3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767
稅項支出	63,096	86,349

加權平均稅率為18.2%(二零一八年：17.0%)。稅率上升乃因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之盈利能力出現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重估盈餘2,812,000港元的稅項支出496,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8)(二零一八年：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稅項支出)。

3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90,6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6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1,265,000股(二零一八年：1,112,549,000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0,676	241,66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1,265	1,112,54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0	21.7

3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及不包括年內本身持有之股份，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永久可換股證券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0,676	241,66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1,265	1,112,549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	40,52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1,265	1,153,07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6.0	21.0

3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6港仙)	–	18,1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2港仙)	–	38,121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	9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6.8港仙)	81,00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	29,781	–
	110,787	57,18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合共派息26,207,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772	327,33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8,708	134,67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605)	(80,791)
銀行利息收入	(5,474)	(4,695)
銀行借款利息	81,392	73,08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970	11,916
存貨撇減撥備	28,254	14,174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2,707)	2,393
歸屬已授出之股份	–	48,17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52)	(2,8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8,058	523,45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7,977	(192,25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0,418)	(124,6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426	(60,76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96,954)	146,03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402	9,24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6,491	301,043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8,154	8,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25)	82,707	(2,39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861	5,942

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現金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之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422,655	(1,417,865)	(995,210)
現金流入／(流出)	157,462	(212,147)	(54,685)
匯兌調整	48,555	(61,387)	(12,8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628,672	(1,691,399)	(1,062,72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628,672	(1,691,399)	(1,062,727)
現金流入／(流出)	41,188	(107,465)	(66,277)
匯兌調整	(35,161)	47,369	12,2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634,699	(1,751,495)	(1,116,796)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9	6,326
其他承擔	—	250
	6,129	6,576

33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有以下未來最低到期應付之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1,155	14,1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137	39,345
於五年後	5,232	12,946
	48,524	66,4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終按市價重續。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重新商議所有條款之日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0,341	5,4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75	3,733
於五年後	—	—
	14,616	9,173

34 財務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108,960	262,468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329,8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0,847,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償還若干先前拖欠還款的貸款，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回約5,6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450,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就有關租賃融資供應商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財務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應付租賃融資供應商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13,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8,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2,009,7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55,715,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1,219,3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235,000港元)之融資。

35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3,953	27,035
退休計劃供款	1,110	652
	25,063	27,687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5,000	6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2	2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1,469	733,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6	152
流動資產總值		692,227	733,835
資產總值		757,227	798,835
權益			
股本		119,127	119,127
儲備	36(a)	632,826	674,781
權益總額		751,953	793,9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5,274	4,927
		5,274	4,9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7,227	798,835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張俏英
董事

劉卓銘
董事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208	-	-	85,401	20,368	605,977
年內溢利	-	-	-	-	120,669	120,669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歸屬	-	11,116	-	-	-	11,116
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	79,601	-	-	(85,401)	-	(5,800)
派付末期股息	-	-	-	-	(18,132)	(18,132)
派付中期股息	-	-	-	-	(38,121)	(38,121)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	-	-	-	(928)	(9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9,809	11,116	-	-	83,856	674,781
年內溢利	-	-	-	-	68,832	68,832
派付末期股息	-	-	-	-	(81,006)	(81,006)
派付中期股息	-	-	-	-	(29,781)	(29,7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809	11,116	-	-	41,901	632,826

主要投資物業摘要

	地點	租期屆滿	總建築面積
香港 工廠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11樓1102及1104室	2047年	4,377平方呎
中國 工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 吉華工業區4號廠房1層及2層部分及 1號宿舍樓9個公寓單位	2049年	3,252平方米
工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區清河路 力勁高新技術工業園D廠房3層部分及 4至6層	2057年	10,982平方米
工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千燈鎮松南路 3號廠房	2057年	17,291平方米
工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千燈鎮新虹路 168號1號廠房	2057年	17,062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2052號 振源大廈23樓2301-2306及2308-2310室	2045年	812平方米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604,449	3,728,533	3,224,781	2,822,824	3,145,2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772	327,337	197,178	23,309	130,133
所得稅開支	(63,096)	(86,349)	(60,537)	(23,086)	(25,049)
年內溢利	190,676	240,988	136,641	223	105,08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0,676	241,669	136,789	710	105,159
非控股權益	–	(681)	(148)	(487)	(75)
	190,676	240,988	136,641	223	105,08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220,784	5,647,797	4,561,766	4,404,849	4,637,374
負債總額	(3,072,224)	(3,407,503)	(2,823,120)	(2,650,028)	(2,793,769)
	2,148,560	2,240,294	1,738,646	1,754,821	1,843,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8,560	2,240,294	1,736,654	1,752,681	1,843,401
非控股權益	–	–	1,992	2,140	204
	2,148,560	2,240,294	1,738,646	1,754,821	1,843,605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http://www.lktechnology.com>

Unit A, 8/F., Mai Wah Industrial Building,
1-7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